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目 錄

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1
表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6
表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7
表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8
表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9
表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13
表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14
表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15
表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16
表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一、案件受理概況

本院 112 年通訊監察案件受理情形如下：(本文內之法條均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案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2,016	404	1,612	1,732	284
第5條之法官依職權核發或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聲監)	312	45	267	290	22
第6條之緊急監察後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	8	6	2	7	1
第12條之聲請繼續監察案件(職監續、聲監續)	509	79	430	472	37
第15條之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	243	29	214	201	42
第15條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監通檢)	401	75	326	292	109
第18條之1之聲請法院審查認可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聲監可(更))	65	-	65	65	-
第11條之1之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聲調)	478	170	308	405	73
第11條之1之緊急調取後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	-	-	-	-	-

二、 本院 112 年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終結概況(註：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須等到期滿或停止、撤銷執行才結案)

(一) 受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件別

依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因此案件數即為監察對象人數。本院 112 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如下：

終結情形	案件別			
	合計	聲監案件	急聲監案件	聲監續案件
合計	769	290	7	472
核准	692	228	6	458
駁回	77	62	1	14

註：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計入「核准」項中。

(二)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聲 請 案 由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槍砲彈刀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組織犯罪條例	選舉罷免法	擄人勒贖	藥事法
合計	297	118	75	36	27	20	12	7	2
全部核准	232	94	63	31	17	15	10	-	2
全部駁回	63	24	12	4	10	5	1	7	-
部准部駁	2	-	-	1	-	-	1	-	-

(三)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線路種類(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合計線路數	線路種類							
		市話、 手機門號	行動通訊國際 識別碼(IMEI)	國際行動用戶 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 用戶線路帳號 (ADSL)	網路電話 帳號(SKYPE)	電子郵件 帳號(eMail)	網際網路 通訊協定(IP)	其他
合計	667	326	329	-	4	-	-	-	8
核准	495	248	237	-	2	-	-	-	8
駁回	172	78	92	-	2	-	-	-	-

(四)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案件之通訊監察期間統計(本表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視為一案件統計)

終結件數	通訊監察期間						
	1月 以下	逾1月 至3月 以下	逾3月 至6月 以下	逾6月 至9月 以下	逾9月 至1年 以下	逾1年 至1年6月 以下	逾1年6月
260	78	117	40	12	9	4	-

三、 本院 112 年聲請核發調取票概況

(一)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同案由未達 3 件者均列計「其他」，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表表 4）

終結情形	聲 請 案 由																			
	合計	竊盜	賭博	妨害電腦使用	偽造文書	重利	選舉罷免法	著作權法	藥事法	侵占	傷害	妨害自由	妨害投票	妨害性自主罪	過失致死	貪污治罪條例	妨害秘密	廢棄物清理法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405	104	54	38	24	13	12	10	8	7	7	6	5	5	4	4	3	3	3	95
全部核准	339	90	40	35	22	8	11	6	7	5	6	4	5	4	4	3	3	3	3	80
全部駁回	49	9	12	2	2	3	1	4	1	2	-	1	-	1	-	-	-	-	-	11
部准部駁	17	5	2	1	-	2	-	-	-	-	1	1	-	-	-	1	-	-	-	4

(二)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調閱項目

終結情形	調 閱 項 目		
	門號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如IP、Line、...等)
合計	570	862	467
核准	496	670	413
駁回	74	192	54

四、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於審判中停止監察件數

本院 112 年無第 12 條第 2 項（審判中法官於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認已無監察必要而停止監察）之情形。

五、通訊監察執行完畢後，通知及不通知受監察人情形及原因

（一）本院 112 年核發通知書通知受監察人共 201 件，至 112 年 12 月底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尚有 109 件，其原因均為「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二）11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統計

暫不 通知 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月 以下	逾2月 至3月 以下	逾3月 至6月 以下	逾6月 至9月 以下	逾9月 至1年 以下	逾1年 至1年半 以下	逾1年半 至2年 以下	逾2年 至3年 以下	逾3年 至4年 以下	逾4年 至5年 以下	逾5年 至10年 以下	逾10年
109	12	22	32	5	15	15	8	-	-	-	-	-

六、法院監督執行機關

本院 112 年共計派員 12 次至建置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表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016	404	1,612	1,732	284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20	51	269	297	23
職 監					
聲 監	312	45	267	290	22
急 聲 監	8	6	2	7	1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218	183	1,035	1,030	188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509	79	430	472	37
監 通	243	29	214	201	42
監 通 檢	401	75	326	292	109
聲 監 可	65		65	65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478	170	308	405	73
聲 調	478	170	308	405	73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388	260	62	66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23	260		63			
聲 監	316	254		62			
職 監							
急 聲 監	7	6		1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65		62	3			
聲 監 可	65		62	3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297	495	172	297	495	172	232	492	63	170	2	3	2			
詐 欺	75	134	53	75	134	53	63	134	12	53						
擄 人 勒 贖	7		17	7		17			7	17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7	17	10	27	17	10	17	17	10	10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36	64	8	36	64	8	31	62	4	6	1	2	2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20	30	10	20	30	10	15	30	5	1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18	235	73	118	235	73	94	235	24	73						
藥 事 法	2	3		2	3		2	3								
選 舉 罷 免 法	12	12	1	12	12	1	10	11	1	1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405	496	74	670	192	413	54	339	454	634	373	49	61	153	42	17	42	13	36	39	40	12	
	司法警察官	127	230	21	36	34	148	15	103	225	36	145	20	21	27	15	4	5		7	3			
	檢察官	278	266	53	634	158	265	39	236	229	598	228	29	40	126	27	13	37	13	36	32	37	12	
瀆 職	聲請案件計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檢察官																							
妨 害 投 票	聲請案件計	5	51		17		51		5	51	17	51												
	司法警察官	4	51				51		4	51		51												
	檢察官	1			17				1		17													
公 共 危 險	聲請案件計	3	10		3		2		3	10	3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10		3		2		3	10	3	2												
放 火 燒 燬 他 物	聲請案件計	2	2		1		1		2	2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1		1		2	2	1	1												
偽 造 貨 幣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1	1												
偽 造 文 書	聲請案件計	24	11		39	4	10		22	11	39	10	2		4									
	司法警察官	5	4		1	2			4	4	1		1		2									
	檢察官	19	7		38	2	10		18	7	38	10	1		2									
偽 造 印 文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妨 害 風 化 罪	聲請案件計	2	2		7				2	2	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7				2	2	7													
強 制 性 交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1	1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聲請案件計	5	1		5	1	2		4	1	5	2	1		1									
	司法警察官	2				1	1		1			1	1		1									
	檢察官	3	1		5		1		3	1	5	1												
賭 博	聲請案件計	54	67	34	130	63	42	20	40	57	117	36	12	31	60	17	2	10	3	13	3	6	3	
	司法警察官	14	21	4	2	5	6	3	12	21	2	6	2	4	5	3								
	檢察官	40	46	30	128	58	36	17	28	36	115	30	10	27	55	14	2	10	3	13	3	6	3	

(表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過 失 致 死	聲請案件計	4	5		4		5		4	5	4	5												
	司法警察官	4	5		4		5		4	5	4	5												
	檢察官																							
傷 害	聲請案件計	7	7		12		8		6	7	8	4					1			4		4		
	司法警察官	2	3		2		1		2	3	2	1												
	檢察官	5	4		10		7		4	4	6	3					1			4		4		
妨 害 自 由	聲請案件計	6	8		9	5	7	1	4	7	8	6	1		5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妨 害 秘 密	聲請案件計	6	8		9	5	7	1	4	7	8	6	1		5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3	1		16		3		3	1	16	3												
竊 盜	聲請案件計	104	134	22	85	29	89	19	90	125	75	80	9	13	13	10	5	9	9	10	16	9	9	
	司法警察官	57	76	7	3	8	34	5	48	73	3	32	7	7	5	5	2	3		3		2		
	檢察官	47	58	15	82	21	55	14	42	52	72	48	2	6	8	5	3	6	9	10	13	7	9	
侵 占	聲請案件計	7	2		4	2		1	5	2	4		2		2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6	1		4	2		1	4	1	4		2		2	1								
詐 欺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背 信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重 利	聲請案件計	13	3	2	33	12			8	1	32		3	1	9		2	2	1	1	3			
	司法警察官	3	1		8	4			1		8		1		1		1	1		3				
	檢察官	10	2	2	25	8			7	1	24		2	1	8		1	1	1	1				
毀 棄 損 壞	聲請案件計	2	3						2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3						2	3														
毀 損 債 權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38	1		55	12	35	1	35	1	54	35	2		12	1	1			1				
	檢察官	6	1		4		3	1	5	1	4	3	1			1								
	聲請案件計	32			51	12	32		30		50	32	1		12		1			1				

(表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政 府 採 購 法	聲請案件計	1			10				1		10														
	司法警察官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檢察官	1			10				1		10														
	聲請案件計	2	3		3		1		1	2	2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3		3		1		1	2	2						1	1		1		1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聲請案件計	4	4		24	2	3		3	4	22	3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4		24	2	3		3	4	22	3					1			2	2				
違 反 森 林 法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聲請案件計	1				4							1		4										
	司法警察官	1				4							1		4										
	檢察官																								
菸 酒 管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2	17		4	14	17		1		1						1	17		3	14	1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7		4	14	17		1		1						1	17		3	14	17			
農 藥 管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2			6				2		6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6				2		6														
藥 事 法	聲請案件計	8	15		43	2	14		7	15	43	14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8	15		43	2	14		7	15	43	14	1		2										
著 作 權 法	聲請案件計	10			7	30	3		6		7	3	4		30										
	司法警察官	1				7							1		7										
	檢察官	9			7	23	3		6		7	3	3		23										
選 舉 罷 免 法	聲請案件計	12	46	1	16	1	31	1	11	46	16	3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8	40		9		31		8	40	9	31													
	檢察官	4	6	1	7	1		1	3	6	7		1	1	1	1									
總 統 選 罷 法	聲請案件計	2	3				3		2	3		3													
	司法警察官	2	3				3		2	3		3													
	檢察官																								
商 標 法	聲請案件計	2			16		8		2		16	8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6		8		2		16	8													

(表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3	4		8		3		3	4	8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4		8		3		3	4	8	3													
其 他 案 由	聲請案件計	2	6		2				2	6	2														
	司法警察官	1	2						1	2															
	檢察官	1	4		2				1	4	2														
其 他	聲請案件計	67	80	14	104	10	70	11	56	78	104	68	9	14	9	11	2	2			1	2			
	司法警察官	13	16	9	3	2	10	6	8	15	3	9	4	9	1	6	1	1			1	1			
	檢察官	54	64	5	101	8	60	5	48	63	101	59	5	5	8	5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由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路數	件 次	線路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460	495	172	460	495	172	360	492	97	170	3	3	2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260	248	78	260	248	78	203	246	55	76	2	2	2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90	237	92	190	237	92	149	236	40	92	1	1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4	2	2	4	2	2	2	2	2	2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6	8		6	8		6	8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692	89.99	515	692	692	515		526	77	1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34	78.79	158	234	234	158		162	63			
聲 監	228	78.62	154	228	228	153		157	62			
急 聲 監	6	85.71	4	6	6	5		5	1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458	97.03	357	458	458	357		364	14			
聲 監 續	458	97.03	357	458	458	357		364	14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下
總 計	260	507	78	117	40	12	9	4		260	507	78	117	40	12	9	4										
詐 欺	67	118	17	40	4	4	2			67	118	17	40	4	4	2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33	38	1	3	14	5	7	3		33	38	1	3	14	5	7	3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31	62	13	16	2					31	62	13	16	2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15	28	6	6	3					15	28	6	6	3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5	234	29	47	15	3		1		95	234	29	47	15	3		1										
藥 事 法	4	9	1	1	2					4	9	1	1	2													
選 舉 罷 免 法	13	14	11	2						13	14	11	2														
其 他	2	4	2							2	4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201	109	109			64.84
詐欺	51	38	38			57.30
恐嚇取財		1	1			
貪污治罪條例	12	26	26			31.58
槍砲彈刀條例	21	3	3			87.50
組織犯罪條例	15	8	8			65.22
懲治走私條例	1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9	30	30			72.48
藥事法		3	3			
選舉罷免法	15					100.00
其他	7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109	12	22	32	5	15	15	8							
詐 欺	38	2	10	12	2	7	2	3							
恐 嚇 取 財	1						1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6		8	3	3	1	10	1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3			3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8	2		6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0	8	4	8		4	2	4							
藥 事 法	3					3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